

# 現行使用之車輛 故障標誌安全評估分析

虹安實業有限公司

一前言：車輛故障標誌為汽車重要必備工具之一，旨在汽車發生拋錨或事故時在後方適當距離擺設，期能預防他車追撞確保行車安全，惟國內故障標誌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38條雖有明文規定規格尺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例第59條亦有規定故障時如未豎立可依舉發，惟因車商彼此競爭激烈，使用之故障標誌均屬買車時附贈，品質良莠不齊，尤其經常行駛高速公路故障率高之大型商業客、貨車感受最深往往擺設後常發現人尚未離開，已被貨櫃車側風及五、六級以上之強風吹倒，逼得駕駛人不得不至路肩外檢拾石頭或至車內取重物來壓制，致使用路人怨聲四起，車商因考慮需另增加成本，一直漠視使用者之呼聲不願研發改進，加上執法單位執法不嚴，所衍生後遺症已漸漸浮現如石頭留在路肩不除去或使用安全錐因掛在車外受車道灰塵、大車排煙及下雨、泥水沾染致安全錐失去反光作用或遺留在路肩遭行駛路肩車輛如救護車撞及滾入車道引發其他追撞事故，諸多缺失已慢慢出現，主管單位及執法單位實應注意其對行車安全之衝擊妥為因應。

## 二、現況分析

- (一) 各大車廠如中華裕隆、豐田、喜美均由協力廠提供，福特則由各區經銷商自行購置，大車因數量不大均由代理商自行購置。
- (二) 車商彼此競爭激烈常要求協力廠降價，協力廠為配合致故障標誌品質越來越差重量越來越輕，稍遇強風即傾倒危及安全，
- (三)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38條雖有規定標誌規格、尺寸、擺放距離及應穩當，但未明確規定生產之故障標誌必須能抗幾級強風不倒，造成駕駛人在高速公路因故障或事故需擺放時，因底座輕稍遇強風或貨櫃車高速通過所捲起之側風故障標誌即移位倒地。
- (四) 目前車輛使用之故障標誌各廠家不同，進口、本土、大小尺寸、價位、反光效果及組裝均不同頗多未合法令規定極為凌亂安全堪慮

## 三、現行故障標誌之缺點

- (一) 外殼使用品質差之紙盒包裝，小車置放行李箱大車放駕駛室日久紙盒受潮濕影響易破裂致故障標誌裸露在外，遭重物因煞車互相推擠撞及或因他物重壓致三片反光板與底座分離需用時結合困難延滯在現場時間安全堪虞。
- (二) 底座重量不足，又三片反光板背後以一根鐵線固定在底座上致三

片反光板失去彈性風大時易傾倒移位。

(三) 三片反光板連接點未鎖牢日久常脫落。

四、故障或事故未做好安全措施遭判刑案例

(一) 八十年三月廿七日，王君駕大營貨車協助同事之前在高速公路一一〇公里（苗栗頭份段）肇事之貨櫃送往基隆海關，本身之拖車架即放置該處北上路肩，疏未在後方擺設警告標誌適有張君駕小白客車載其父母違規行駛路肩由後追撞該半拖車致張君身受重傷其父母因顱內出血當場死亡。

王君過失致人於死亡，有期徒刑十個月。

張君過失致人於死亡，有期徒刑八個月，緩刑四年。

(二) 八十年七月十九日晚，葉君駕自小客車行經國道一〇五公里（新竹縣寶山鄉）處，因車輛故障停於路肩，但未擺設三角故障標誌，僅在故障車輛後方放置水桶乙個因夜間無法達到警示作用，適有陳君駕小白客車違規行駛路肩由後追撞當場死亡。

(三) 八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凌晨，林君駕計程車途經一三一公里（苗栗交流道附近），其車遭楊君所駕之大營貨車輕微擦撞停於外側車道，林君未迅速將車移至路肩安全處所亦未在車輛後方擺設三角故障標誌，適有張君所駕駛之聯結車旁載其子二人，疏未注意林君之停車煞車不及由後追撞致張君當場死亡。

五、駕車車輛故障未依規定擺放故障標誌發生事故案例

(一) 83年4月14日4時25分於北向湖口匝道有黃君駕AH-229砂石車停於路肩睡覺疏未擺放故障標誌，適有林君駕QV-6781小白客未注意致追撞黃君所駕之砂石車受重傷。

(二) 83年5月17日4時20分楊君駕XH-436聯結車因故障停於路肩未擺放故障標誌，適有林君駕HZ-770大自貨不明原因擦撞楊君所駕車輛造成林君受傷。

(三) 83年8月4日17時有江君駕RF-850大自貨車因故障停於路肩未擺放故障標誌，適有陳君駕JM-5669小白客行駛路肩不慎追撞當場死亡。

(四) 84年2月7日14時50分於南向101公里450公尺處，有張君駕ET-1513小白客貨車因爆胎停內側車道，因車內未攜帶故障標誌致未擺放，適有曾君駕QW-4755小白貨車未注意追撞重傷死亡。

(五) 84年6月12日21時15分，有李君駕IN-469聯結車於南向105+500公尺處因故障未擺放故障標誌停於路肩適有胡君駕HZ-240砂石車行駛路

肩撞及受重傷。

- (六) 84年10月9日2時40分K月范君駕JH-3929小自貨車因車輛拋錨未擺放故障標誌與乘客下車推車，致遭劉君所駕JX-5586自小客追撞三人受傷。
- (七) 84年12月16日6時23分陳女駕L2-1198故障停於84公里加750公尺路肩未擺故障標誌，有吳君駕MB-5353小自客車失控撞及陳女之車，造成吳君受重傷。
- (八) 86年10月29日1時15分有楊君駕AN-868大營貨因故障停於外側車道未擺故障標誌，適有陳君駕AW-343半聯結車撞及楊君所駕之大營貨車傷重死亡。
- (九) 87年7月2日6時28分有江君駕Q6-165大自貨停於北向91公里加400公里路肩睡覺後方未依規定擺放故障標誌，徐女駕PD-2381小自客因酒醉駕車車速較慢被後方不詳車輛以遠光燈逼迫致失控撞擊江君所駕大貨車傷重死亡。
- (十) 87年7月1日5時10分有張君駕BK-900大自貨因故障停於外側車道，姜君駕KA-766營半聯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致追撞胡君所駕HX-062大營貨車復推撞張君所駕BK-900大自貨車，造成姜君當場死亡。
- (十一) 88年7月28日0時6分北向141公里加378公尺，有羅君駕JD-803營半聯車因機械故障停於外側車道與爬坡道中，適有陳君駕FV-501大營貨未注意車前動態致追撞羅君所駕之車，陳君本人受重傷。
- (十二) 89年10月5日3時45分，有簡君駕3K-611營半聯車載砂石因機械故障簡君與助手等二人均下車一人檢修一人在後方警戒因未擺故障標誌遭同向而來由卓君所駕之營半聯車疑疲勞駕駛追撞，造成簡君及助手二人當場死亡。

## 六、結語

高速公路因車流量大，不少用路者對此路危險認知即待加強，加上國內汽車並未強制規定使用年限，大型商業客貨車人員輪替而車輛卻日夜不得休息，致車輛行駛中因機件故障停放路肩或車道駕駛人疏未擺故障標誌發生事故之案件持續不斷在增加，而高速公路兩旁封閉空間受到侷限車輛如故障停於路肩或車道如未儘速擺妥故障標誌，尤其在夜間車輛就好比一塊巨石橫於前方，其危險性可以預見。

國內現今使用之故障標誌據筆者工作中多年來觀察98%均無法適用於高速公路在一般道路或可勉強使用，主因為先有車輛故障標誌再有高速公路，而車商仍然以舊型故障標誌提供給顧客使用遇駕駛人上高速公

路因車速遠高於一般道路故障時一但擺放後只要大車尤其貨櫃車高速經過或秋季五六級以上之強風一吹即傾倒。

車輛故障標誌雖是車內微小一項必備工具，遇故障時未擺放不一定馬上發生事故，惟已潛伏著危險尤其在夜間超速，酒醉駕車、疲勞駕駛及分心、分神之用路者頗多容易衍生傷亡事故，政府主管單位實應重視此問題之嚴重性，不宜任由車商有任何藉口提供劣質之產品給消費者使用致威脅大眾行車安全。

#### 七、建議：

- (一)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38條應妥為修正，規範要具體化，敘明故障標誌必須足可抗6級以上之強風而不倒。
- (二) 鼓勵廠商研發生產實用安全的故障標誌取得優良產品認證。。
- (三) 宣導用路人使用經認證之優良故障標誌。
- (四) 車輛檢驗應將故障標誌列為重點不可虛應了事。
- (五) 執法單位對於車輛故障或事故不依規定擺設故障標誌者應列入重點加強取締以維行車安全